

新編

XIN
SHI

BIAN
YONG

JIN
FA

RONG
DIAN

金融
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編

金融
實用法典

中國金融出版社

新编金融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金融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6

ISBN 7 - 80182 - 599 - 3

I. 新… II. 中… III. 金融 - 实用 - 法典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434 号

新编金融实用法典

XINBIAN JINRONG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9.875 字数/1020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99 - 3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和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

本书按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发布机关的不同,将金融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分为:一、综合篇;二、中央银行篇;三、金融机构业务篇;四、金融监管篇。

二、主体法律突出,相关规定融会贯通

本书在目录中将主体法律的名称以灰底标注;在该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中,每条之前都加了条文主旨,并在重要条文之下加了【相关规定】,从而使金融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与主体法律有机的融会贯通。

三、书中还附有该领域的法律事务流程图及国家职能部门的联系方式等,为读者解决问题提供方便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至2005年6月1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编者
2005年6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篇

二、中央银行篇

(一) 经理国库	(2-1)
(二) 货币制度	(2-21)
1. 人 民 币	(2-21)
2. 信 贷	(2-39)
3. 利 率	(2-67)
4. 存款准备金	(2-72)
(三) 外汇管理	(2-84)
1. 一般规定	(2-84)
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100)
3.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2-146)
4.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2-154)

5. 个人因私用汇、外汇进出境 管理	(2-165)
6.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183)

三、金融机构业务篇

(一) 存 款	(3-1)
(二) 贷 款	(3-14)
(三) 支付结算	(3-71)
(四) 票据、银行卡、信用证业务	(3-98)

四、金融监管篇

(一) 一般规定	(4-1)
(二) 市场准入与退出	(4-74)
(三) 日常监管	(4-86)
(四) 内控制度	(4-108)
(五) 银行安全	(4-125)

附:

诉讼受理费速算表	(1)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2)

目 录

一、综合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1)
(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4)
(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 (1-10)
(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4)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4)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6)
(1999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50)
(1994年8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3)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5)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105)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09)
(2002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 (1-127)
(1994年6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2)
(1997年2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的决定 (1-133)
(2001年4月27日)

二、中央银行篇

(一) 经理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2-1)
(1992年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2-1)
(1985年7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2)
(1983年6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事后监督
办法 (2-5)
(2005年3月20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会
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 (2-9)
(2002年9月28日)

(二) 货币制度

1. 人民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21)
(2000年2月3日)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
例 (2-24)
(1997年4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工作制度 (2-26)
(1997年8月21日)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27)
(1988年9月8日)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8)
(1988年9月23日)
-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2-31)
(1997年8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
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2-32)
(2001年11月29日)
-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
理办法 (2-34)
(2003年4月9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币现钞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6)
(2001年11月21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币现钞管理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37)
(2001年11月29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币现钞
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37)
(2002年9月9日)
- 关于境内机构大额美元现钞取现
问题的批复 (2-38)
(1998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
管理办法 (2-39)
(1993年1月20日)

2. 信 贷

-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39)
(1994年2月15日)
- 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 (2-43)
(1997年12月24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5)
(1998年1月12日)
- 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2-46)
(1998年2月4日)
- 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的通知 (2-48)
(1998年4月7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2-49)
(1998年6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2-50)
(1996年6月24日)
- 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 (2-52)
(1999年2月23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2-53)
(1999年11月17日)
-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货币信贷工作职责 (2-55)
(1999年11月19日)
- 关于规范住房金融业务的通知 (2-58)
(2001年6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2-59)
(2001年7月27日)
- 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0)
(2002年2月7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和改进支农服务工作的通知 (2-62)
(2002年4月22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 (2-64)
(2002年8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贸协作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 (2-65)
(2002年8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 (2-66)
(2003年6月5日)

3. 利 率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2-67)
(1999年3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的通知 (2-70)
(2000年8月24日)

关于统一境内中、外资金融机构外币存贷款利率的公告 (2-71)
(2002年3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居民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日常销户结清时的利率适用和计结息方式的通知 (2-71)
(2003年6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币利率管理问题的通知 (2-71)
(2003年11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72)
(2003年12月10日)

4. 存款准备金

关于印发《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2-72)
(1996年12月1日)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2-73)
(1996年12月1日)

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 (2-74)
(1998年3月24日)

关于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科目下账户内资金性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2-83)
(1999年9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存款准备金账户计息积数处理办法的通知 (2-83)
(2001年12月14日)

(三) 外 汇 管 理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4)
(1997年1月14日)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2-87)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	(2-143)
(1997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2日)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91)	3.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1997年10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违反外汇管理处		管理的通知	(2-146)
罚施行细则	(2-95)	(1997年1月8日)	
(1985年4月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2-96)	进出口核销管理政策有关问题	
(1996年6月20日)		的通知	(2-146)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		(2002年7月29日)	
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2-100)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2-147)
(1988年2月13日)		(1990年12月18日)	
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148)
关于进口付汇使用许可证、进口		(1998年6月22日)	
证明、进口登记表等凭证的有		4.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关规定的通知	(2-100)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	(2-154)
(1994年3月31日)		(1997年1月17日)	
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		关于加强异地进口付汇备案管理	
问题的通知	(2-106)	的通知	(2-162)
(1996年11月7日)		(1997年10月24日)	
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		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	
外汇收入的通知	(2-106)	定	(2-162)
(1997年9月30日)		(1998年6月22日)	
关于完善售付汇管理的通知	(2-107)	关于加强进口售付汇监管有关问	
(1998年8月14日)		题的通知	(2-164)
关于完善售付汇管理的补充通知 ...	(2-108)	(1998年6月30日)	
(1998年9月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口付汇核	
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		销报审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164)
息、红利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09)	(2001年5月25日)	
(1998年9月2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预付货	
关于加强技术引进合同及售付汇		款项下售付汇审核手续有关问	
管理的补充通知	(2-111)	题的通知	(2-164)
(2001年3月19日)		(2003年10月9日)	
关于信用证/保函项下保证金提		5. 个人因私用汇、外汇进出境管理	
前购汇问题的批复	(2-115)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	
(2001年3月27日)		定	(2-165)
关于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和外汇账		(1996年12月31日)	
户管理政策的通知	(2-115)	关于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	
(2001年11月5日)		现钞存取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166)
关于加强技术进口合同售付汇管		(1997年4月14日)	
理的通知	(2-124)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因私用汇有关	
(2002年2月20日)		问题的通知	(2-167)
关于旅行社组织境内居民赴香港、		(1998年8月21日)	
澳门地区旅游有关外汇管理问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	(2-168)
题的通知	(2-130)	(2003年5月1日)	
(2002年3月20日)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异地购汇有关	
关于调整专利权许可用汇审核凭		问题的通知	(2-173)
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0)	(1999年4月12日)	
(2002年3月25日)			

境内居民个人因私购汇管理实施细则(试点用) (2-173)
(2002年3月28日)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2-178)
(2003年8月28日)

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
下购汇政策的通知 (2-179)
(2003年9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
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80)
(2004年2月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居民个
人外汇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82)
(2004年3月18日)

6.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关于禁止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外
汇借贷的通知 (2-183)
(1996年12月5日)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 (2-183)
(1997年4月16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185)
(1996年9月25日)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2-186)
(1989年3月6日)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187)
(1990年6月26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
资者的外汇管理规定 (2-189)
(1989年1月7日)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
办法 (2-190)
(1996年6月28日)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 (2-191)
(2002年11月8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
资管理暂行办法 (2-194)
(2002年11月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
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197)
(2003年3月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
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
的通知 (2-200)
(2003年3月1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QFII
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 (2-202)
(2003年9月9日)

三、金融机构业务篇

(一) 存 款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3-1)
(1997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
案件的若干规定 (3-2)
(1997年12月13日)

储蓄管理条例 (3-5)
(1992年12月11日)

关于严格禁止高息揽存、利用不
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的通知 (3-10)
(2000年8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当日
存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3-11)
(2001年10月29日)

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
工作管理规定 (3-11)
(2002年1月15日)

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协议存款的通知 (3-14)
(2002年2月8日)

(二) 贷 款

贷款通则 (3-14)
(1996年6月28日)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3-20)
(1997年10月7日)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3-22)
(1998年4月20日)

关于开展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
款分类工作的通知 (3-27)
(1998年4月20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3-37)
(1998年5月9日)

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
法) (3-39)
(1998年9月11日)

关于扩大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
幅度的通知 (3-41)
(1998年10月19日)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
规定 (3-41)
(1999年4月6日)

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
款管理的通知 (3-44)
(1999年7月6日)

关于改进专项贷款管理的通知 (3-45)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3-91)
(1999年7月7日)	(2000年6月1日)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3-45)	粤港澳港币支票联合结算管理办法 (3-94)
(1999年7月9日)	(2002年2月1日)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46)	粤港澳港币支票联合结算业务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3-96)
(1999年7月21日)	(2002年2月1日)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3-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管理的通知 (3-97)
(2001年12月7日)	(2003年9月25日)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48)	
(1999年7月26日)	(四) 票据、银行卡、信用证业务
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 (3-5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3-98)
(1999年7月27日)	(1997年8月21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3-58)	商业汇票办法 (3-100)
(1999年9月3日)	(1993年5月21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01)
(2000年3月3日)	(2000年11月14日)
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6)
(2000年4月5日)	(2002年11月29日)
加强金融机构依法收贷、清收不良资产的法律指导意见 (3-62)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 (3-107)
(2000年6月15日)	(1998年4月11日)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3-64)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 (3-107)
(2000年9月25日)	(1998年12月14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66)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3-109)
(1993年8月2日)	(1999年1月5日)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3-68)	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 (3-114)
(2001年6月11日)	(2001年3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3-145)
(2001年10月19日)	(1996年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3-146)
(2002年8月15日)	(2003年7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3-69)	
(2002年12月24日)	

(三) 支付结算

支付结算办法 (3-71)
(1997年9月19日)

四、金融监管篇

(一) 一般规定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4-1)
(1994年8月5日)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4-6)
(2003年1月3日)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 管理办法	(4-8)
(2003年1月3日公布)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10)
(1999年2月2日)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 易报告管理办法	(4-15)
(2003年1月3日)	
关于办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外汇 业务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4-17)
(2000年3月27日)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	(4-18)
(1997年6月20日)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	(4-20)
(2002年6月13日)	
外资银行外部审计指导意见	(4-24)
(1999年5月6日)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4-26)
(1990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	(4-28)
(2004年7月26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 后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有关 问题的通知	(4-40)
(2002年1月29日)	
金融资产清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 办法	(4-41)
(2000年11月8日)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4-43)
(2002年5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 重新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48)
(2001年5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 重新登记过程中股东资格审查 问题的通知	(4-49)
(2001年12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规范信托 投资公司业务问题的通知	(4-50)
(2002年5月9日)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 办法	(4-50)
(2002年6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 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4-52)
(2002年10月8日)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4-53)
(2004年7月27日)	
关于实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4-58)
(2000年7月13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4-59)
(2000年6月30日)	
关于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4-62)
(2000年11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非 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通知	(4-63)
(2001年11月9日)	
关于邮政储蓄转存款业务有关问 题的通知	(4-63)
(2002年1月28日)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 定	(4-64)
(1997年11月12日)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 例	(4-65)
(2000年3月15日)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4-67)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 理条例	(4-69)
(2001年12月20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4-73)
(2000年11月10日)	

(二) 市场准入与退出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 办法	(4-74)
(1996年1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 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准入管 理的通知	(4-75)
(2001年6月5日)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 办法	(4-76)
(2002年2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资商业银行 市场准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78)
(2002年4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股份制商 业银行新设分行审批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	(4-79)
(2002年8月13日)	
关于银行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	

任职资格审查办法	(4-80)
(1996年1月24日)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4-80)
(2001年11月23日)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4-83)
(1999年1月27日)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4-84)
(1998年7月13日)	

(三) 日常监管

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	(4-86)
(1998年2月10日)	
外资银行并表监管指导意见	(4-89)
(2000年9月15日)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4-94)
(2001年6月29日)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4-96)
(2002年5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	(4-98)
(1992年11月6日)	

(四) 内控制度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4-108)
(200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4-116)
(1996年11月11日)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4-119)
(1997年5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4-123)
(1997年12月30日)	

(五) 银行安全

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	(4-125)
(1997年5月15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护暂行规定	(4-127)
(1998年12月7日)	
银行计算机机房及柜面设备安全防护暂行规定	(4-128)
(2002年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数据集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4-130)
(2002年8月26日)	

附:

诉讼受理费速算表	(1)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2)

一、综合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人民币
- 第四章 业务
-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

储备;

(八)经理国库;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一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一)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三)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八)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四条 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

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